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公司同时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主要是为了为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，扩大生产规模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可控范围，无重大风险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和智

刘奕华

梁志锋

杨 格

2021 年 7 月 5 日